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飞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实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6,742.00 万元增加到 8,764.60 万元，现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于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计工作，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不定期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情况，为更好地运用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特申请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购买以下短期的产品：

1、国债逆回购：该业务其实是一种短期贷款，即把钱借给别人，获得固定利息；别人用国债作抵押，到期还本付息。通过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账户进行，由交易所撮合和担保安全性。

2、货币基金：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托管人保管资金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专门投向无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

3、银行及证券公司推荐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及兼顾可操作性，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产品的购买金额和购买时机，并由公司内部成立的专门小组按照符合内控的要求进行操作，专门小组应按月将操作情况形成报告。

本次授权期限为 3 年，分别为 2017、2018、2019 年度，期间若情况发生变化，届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调整。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的需要，需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华夏银行商议，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事宜，该授信由法人吴飞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的需要，需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

发展，经与中信银行商议，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事宜，该授信由法人吴飞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会议议程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下述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